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披露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水泳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分別辭任主席及
行政總裁)
蔡水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衛華先生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田光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建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龍衛華先生
田光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建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水泳先生
龍衛華先生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水泳先生
龍衛華先生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丁亮先生 CGA, ACC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 CPA, MS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CPA, ACIS, ACS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辭任)

法定代表

蔡水泳先生
丁亮先生 CGA, ACC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CPA, ACIS, ACS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萬年縣
縣城正大街
20號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萬年支行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jcholding.com

股份代號

01069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人民幣**」)2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49.3%。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達約人民幣2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主要由於廉價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所致。未考慮有關廉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本公司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達人民幣0.051元及人民幣0.05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006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完成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將林業管理業務定位於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超過25,300畝之林地。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OEM**」)服裝。本集團生產之服裝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林業管理業務

由於服裝業務繼續處於不利狀況及為實施多樣化策略，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之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開始透過收購從事經營及管理林地的公司以進軍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分別擁有的長期租賃林地約為3,530畝及21,786畝。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末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尚未開始於四川省劍閣縣林地進行採伐工作。採伐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中國木業已就其森林採伐工作獲得所有必要之許可證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三年有關所有權、土地使用權及就此種植林木的林權證、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採伐25,000立方米之森林蓄積量。

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林地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木業及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對本集團貢獻之收入為零。

服裝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包括按OEM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分類，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並未發展至本公司所預期之程度。於本期間，本集團面臨十分複雜及波動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的服裝製造業務已因全球不利及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而受到顯著影響，而本集團繼續面對逆境，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熟練裁縫工人短缺，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國內及國際競爭激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00,000元下降約49.3%。其全部指於本集團服裝業務分類的營業額，乃由於回顧期間並無於林地進行任何採伐活動。該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國內及海外需求放緩，以及中國服裝行業競爭激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出口貿易公司的OEM服裝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40.4%。該減幅主要歸因於在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的影響下本集團服裝產品出口放緩。

本公司亦透過其中國之批發分銷店分銷自身品牌服裝予當地連鎖店及其特許專營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分銷品牌服裝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80.2%。

就產品組合而言，OEM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約91.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6%），而品牌產品的營業額僅佔約8.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

毛損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0.0%。毛利率乃按毛損除以營業額計算。毛利率約為-2.3%（二零一二年：約-1%）。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進出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導致銷售額的大幅下降。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雲南省及四川省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本集團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8,000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包括位於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

艾升已對上述林地資產進行估值，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價值淨減少主要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錄得人民幣38,000元。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雲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四川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7,396	—	17,39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799	—	1,7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95	—	19,195
收購附屬公司	—	223,930	223,930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8)	—	(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157	223,930	243,087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0,000元下降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服裝產品銷售量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3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00,000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中國木業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為收購榮軒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為收購中國木業的承兌票據及有抵押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承兌票據(包括有抵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佔總融資成本的95.3%及4.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則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主要由於廉價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所致。未考慮有關廉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本公司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達人民幣0.051元及人民幣0.05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006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之本集團僱用共741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81名)僱員。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向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能力高之管理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為其日常業務之資金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360,9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400,000元，而並無有抵押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預計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將籌資約2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楓達有限公司(「**楓達**」)、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銀亞洲**」)訂立補充契約，以納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楓達將獲授認股權證，可按等於每股1.0644港元的行使價將之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以代替結算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支付予楓達之贖回溢價。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時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以就本集團所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403
預付租賃款項	-	1,081
	-	2,48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其於榮軒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楓達作為楓達認購有抵押票據的擔保，如附註17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抵押其於中國木業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楓達作為上述有抵押票據的擔保。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面臨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當下並無執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審閱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狀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有抵押票據及承兌票據）比總資產計算）約為71.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00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據此，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日起（包括該日）三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9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概無已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楓達、明珠及建銀亞洲訂立補充契約，以納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楓達將獲授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等於每股1.0644港元的行使價將之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批准上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楓達發行總計25,000,000份認股權證。補充契約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認股權證概無已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由於因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榮軒的100%股權，本金達21,300,000港元的已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81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26,296,296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6,296,296股。

資本承擔

除本文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133,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杜建軍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杜建軍先生收購中國木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按136,0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以承兌票據形式支付。收購中國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且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收購中國木業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及收購事項完成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省劍閣縣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框架協議，在獲得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分階段投資劍閣縣內400,000畝以上林地以作可持續經營管理，並可獲得每年不低於60,000立方米之採伐配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具有合法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惟相關公告及本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面臨挑戰。不利的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繼續對本集團的服裝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工資逐步上漲、熟練裁縫工人短缺、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國內及國際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歷經十年經濟快速發展后漸顯經濟放緩跡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動盪，同時伴隨諸多不確定因素—美聯儲預計於近期減緩債券購買計劃的步伐，而歐元區仍然負債累累、失業率居高不下及經濟增長乏力。基於上述經濟因素，加上中國製造成本不斷上漲及熟練裁縫工人短缺，本公司管理層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服裝業務的表現持保守態度。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對服裝業務分類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改善生產工序，將經濟對其銷售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中國木業。隨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購榮軒，本公司已將林業管理業務定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類。儘管林業管理業務分類仍處於起步階段，但本公司信心滿滿，躊躇滿志，林業管理業務將煥發活力，並將能夠增加收益流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盈利，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850,000 ⁽¹⁾	57.2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850,000 ⁽¹⁾	57.26%
楓達	實益擁有人	211,850,000 ⁽¹⁾	57.26%
何思行	受控法團權益	105,550,000 ⁽²⁾	28.53%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05,550,000	28.53%
胡凱	受控法團權益	73,900,000 ⁽³⁾	19.97%
威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900,000	19.97%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 (i) 明珠、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股東分別以楓達為受益人而押記的 105,550,000 股股份、73,900,000 股股份及 7,400,000 股股份；及 (ii) 因行使本公司向楓達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 25,000,000 股相關股份。楓達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金」）擁有 57.2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行及楓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何思行先生實益擁有明珠 50% 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 105,550,000 股股份。因此，何思行先生被視為於明珠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凱先生實益擁有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胡凱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蔡水平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周偉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田光梅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劉建林先生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蔡水泳先生	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雷祖亮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靈女士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資本結構」一段披露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該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等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37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0 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本公司可隨時於符合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此 10% 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發出有關要約當日）內就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 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收購中國木業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1.8及A.2.1條，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針對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及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蔡水泳先生擔任兩個職務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主席職務及本公司自此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偉先生(主席)、龍衛華先生及田光梅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25,079	49,509
銷售成本		(25,647)	(49,984)
毛損		(568)	(475)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38)	—
其他經營收入		10	8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861)	—
有關廉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43,606	—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8)	(546)
行政開支		(4,829)	(950)
融資成本	6	(18,318)	(3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8,744	(2,201)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虧損)		18,744	(2,2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1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717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461	(2,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8,744	(2,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461	(2,2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0.051	(0.006)
攤薄		0.050	(0.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17	4,356
預付租賃款項		10,911	3,148
人工林資產	12	243,087	19,195
		258,115	26,699
流動資產			
存貨		9,195	2,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3,662	34,989
預付租賃款項		268	63
衍生金融資產	18	1,281	2,184
可收回稅項		6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58	26,198
		102,770	66,6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510	5,479
應付前任控股股東款項	15	1,353	1,385
承兌票據	17	26,118	–
		31,981	6,864
淨流動資產		70,789	59,7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904	86,46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219,244	–
可換股債券	18	13,153	12,594
		232,397	12,594
淨資產		96,507	73,8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56	3,256
儲備		93,251	7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6,507	73,8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8)	(附註 1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943	-	-	-	18,038	43,533	81,4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2,201)	(2,2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943	-	-	-	18,038	41,332	79,221
期內虧損	-	-	-	-	-	-	-	-	(17,836)	(17,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9	-	-	3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9	-	(17,836)	(17,79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12,444	-	-	-	-	12,4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943	12,444	-	39	18,038	23,496	73,868
期內溢利	-	-	-	-	-	-	-	-	18,744	18,7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717	-	-	3,7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17	-	18,744	22,46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78	-	-	-	1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943	12,444	178	3,756	18,038	42,240	96,5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744)	7,0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811)	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799	(10,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44	(3,20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98	32,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4)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8,358	29,6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林業管理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蔡水泳先生(「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蔡水平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珠已向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胡凱先生實益擁有)出售總計 73,9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9.97%)。威湛及胡凱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此外，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已向若干個別人士(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明珠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 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進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等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的現有選擇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乃現有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期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只在特定的須予呈報的分類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分開披露該須予呈報的分類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金額。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批發 原設備製造 (「OE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910	2,169	–	25,079
分類虧損	(804)	(621)	(384)	(1,809)
其他經營收益				1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61)
有關廉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3,606
中央行政成本				(3,884)
融資成本				(18,318)
除稅前虧損				18,7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批發 OE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8,402	11,107	49,509
分類虧損	(1,116)	(408)	(1,524)
其他經營收益			88
中央行政成本			(447)
融資成本			(318)
除稅前虧損			(2,201)

5.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	52,338	37,723
品牌業務	13,968	5,606
林業業務	252,613	20,679
分類資產總值	318,919	64,008
未分配	41,966	29,318
總資產	360,885	93,326
分類負債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	3,939	5,090
品牌業務	157	141
林業業務	214	35
分類負債總額	4,310	5,266
未分配	260,068	14,192
總負債	264,378	19,458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	318
有關下列者的實際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附註17)	17,456	-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862	-
	18,318	318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101	95
其他員工成本	5,445	7,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074	3,693
員工成本總額	7,620	11,3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	80
已確認存貨成本	25,647	49,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	6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	(2)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476	44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附註)	99	14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從事研發活動產生之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000元)包括在員工成本中，且研發活動亦包括在員工成本當中。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部分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免稅」)。現時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免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該優惠待遇，直至免稅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28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7,000元)，可延至下一年度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及將於五年後屆滿。由於日後盈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6,28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7,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6,86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887,000元)之累積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9. 股息

於中期中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18,744	(2,2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61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86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0,467	(2,201)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000	37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	11,489	—
— 可換股債券	26,296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785	370,000

附註：

- (a) 由於該等行使／兌換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行使／兌換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附註16所載)及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8所載)。
- (b) 由於本公司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8所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人工林資產變動

	雲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四川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7,396	—	17,39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799	—	1,7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95	—	19,1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223,930	223,930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8)	—	(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157	223,930	243,087

雲南之森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軒集團」），榮軒集團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大理的人工林資產（「雲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等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包括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於大理進行評估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的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大理的人工林資產為本集團所收購、種植及管理的立木，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收購榮軒集團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經參考中國公共實體及政府機構所頒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回報分析的內部比率、林木估值師的調查意見及主要於中國的林地銷售交易於一段時間的隱含貼現率（尤其參考隱含貼現率）後釐定。

12. 人工林資產變動(續)

雲南之森林(續)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中國機關授出。
- 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 現金流量預算以五年年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立方米)，第三年為8,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立方米)，第四年為10,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9,431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4立方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本公司董事假設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為每年6.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2.9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9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5.73%及4.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及3.50%)。

12. 人工林資產變動(續)

四川之森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四川省劍閣縣總地盤面積約20,000畝的林地。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包括與艾升於劍閣進行評估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的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劍閣的人工林資產為本集團所收購、種植及管理的立木，包括約1,440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1,786公頃。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中國機關授出。
- 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 現金流量預算以約七年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25,000立方米，第二年為40,000立方米，第三年為50,000立方米，第四年至第六年為60,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40,517立方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採伐許可證。
- 本公司董事假設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為每年6.66%(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2.99%。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99%。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5.43%。

12. 人工林資產變動(續)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以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扣減收購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該等資產由艾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收購榮軒集團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中國木業集團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獨立估值。艾升已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人工林資產以16.7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8%)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乃由於林地資產價格變動所致。林地資產年內並無重大實質變動。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維持正常營運以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人工林資產待批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符合資格進行相關申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手續提交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授四川之森林採伐許可證。本集團獲許可採伐不超過80,000立方米的柏樹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伐任何原木。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雲南及四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採伐木材維持於足夠水平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控制其採伐量以減輕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有關款項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038	10,180
91至180日	8,528	4,068
180日以上	2,217	—
	29,783	14,24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57
31至90日	—	465
	—	722

15. 應付前任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的個人出售其於明珠股權的詳情於附註1所述。

16. 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認股權證	17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而認購方於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包括該日)起三年期間，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據此，認購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起始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9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合共2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17.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承兌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承兌票據A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發行承兌票據	154,369	78,793	233,162
發行承兌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716)	-	(716)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5,335	2,121	17,456
匯兌調整	(3,311)	(1,229)	(4,540)
	165,677	79,685	245,362
減：於流動負債下顯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2,680)	(3,438)	(26,118)
於非流動負債下顯示之款項	142,997	76,247	219,244

承兌票據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予楓達有限公司(「楓達」)，將於兩年內到期，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369,000元)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賬面值為約208,1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677,000元)。該票據按每年365天年利率15厘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承兌票據A亦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贖回。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061,000元)將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支付。承兌票據A使用實際利率10.64%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確定，概無就本公司贖回選擇權指定任何價值，因為其認為該價值微不足道。發行該抵押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收購附屬公司(如附註21所述)。此有抵押承兌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質押而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如附註26(a)所述，贖回溢價其後獲支付。

承兌票據B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6,379,000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約100,1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685,000元)。該等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自發行日期起首兩年之利率為年利率3厘且承兌票據B當時未償還的本金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紀念日後之日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的利率為年利率8厘。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B，而無須支付溢價及罰金。承兌票據B使用實際利率14.96%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確定，概無就本公司贖回選擇權指定任何價值，因為其認為該價值微不足道。該無抵押承兌票據於期內發行予收購附屬公司之賣方(如附註21所述)，以支付部分代價。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30,000元）的港元結算無抵押可贖回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收購榮軒集團。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計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止按換股價每股面值0.81港元將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透過向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最少10日前發送書面通知之方式（當中列明將予贖回之總額），按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部分之本金額103%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即時予以註銷。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按將予贖回之本金額103%贖回可換股債券。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並無兌換或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均尚未償還。

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將由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港元的固定現金金額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換股債券合約須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可換股債券之直接債務部分）、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包括贖回選擇權）及股權部分（指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權的兌換選擇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已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分乃合約釐定現金流來源的公平值，乃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條款亦相同，但不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兌換特性的金融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期內所計的利息是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透過應用實際利率14.99%在負債部分進行計算。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本公司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
- (iii) 股權部分指兌換選擇權，乃從發行整個複合金融工具而購入的資產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釐定。

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按艾升進行的估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本公司負債部分
本金	21,300,000 港元
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224%
實際利率	14.99%
預計有效年期	3 年

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數據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股價	1.46 港元	0.99 港元	1.20 港元
行使價	0.81 港元	0.81 港元	0.81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46%	0.118%	0.224%
預計有效年期	2.03 年	2.53 年	3 年
波幅	64.75%	63.17%	100.29%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負債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計算負債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期內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一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1,751	(5,312)	10,891	17,330
一已收購資產淨值與包括在可換股 債券股本儲備的已付代價之 公平值差額	-	-	1,553	1,553
匯兌調整	8	-	-	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128	-	3,128
實際利息開支	835	-	-	8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594	(2,184)	12,444	22,854
匯兌調整	(303)	42	-	(26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861	-	861
已付利息	-	-	-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862	-	-	8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53	(1,281)	12,444	24,316

19.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370,000	3,700	3,256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數據)的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可基於公平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級別一至三)的公平值等級水平。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可換股 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281	2,184	級別三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數據： 股價、行使價、貼現 率、預計有效年期 及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全部股權。中國木業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

已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9,914
承兌票據B（附註17）	78,793
	<u>188,707</u>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880,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
預付租賃款項	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預付租賃款項	7,785
人工林資產	223,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u>232,313</u>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廉價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轉讓代價	188,707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232,313)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廉價收益	(43,606)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代價	109,91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00)
	109,814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中期期間之溢利包含中國木業集團應佔虧損人民幣133,543元。中國木業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應佔營業額。

收購中國木業集團如於中期期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25,079,000元，而中期期間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18,025,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確定本集團於中期期初收購中國木業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於收購日期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將其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	1,403
預付租賃款項	-	1,081
	-	2,484

於發行承兌票據A予楓達(如附註17所述)時，該票據以(i)明珠擁有的179,450,000股股份(ii)其他獨立股東擁有的7,40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及(iii)本公司於榮軒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票據亦以本公司於中國木業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珠已向威湛出售合共73,900,000股股份(如附註1所述)。所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被質押予楓達。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70	2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80	322
	5,550	5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包括應付蔡水泳先生的弟弟蔡金鉸先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00元），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為數約人民幣229,133,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2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蔡金鉸先生(附註)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14	14

附註：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本公司董事)的弟弟。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3	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6
	160	179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本公司就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A訂立認購協議(如附註17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楓達、明珠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契約以載入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須就投資於承兌票據而向楓達以現金支付贖回溢價。其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致使楓達將獲授可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根據補充契約，楓達可選擇行使認股權證而放棄以現金收取贖回溢價。因此，贖回溢價被視為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行使價，而本公司將以此作為悉數及最終支付贖回溢價。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行認股權證已告完成及本公司合共發行2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楓達。
- b) 本金額達21,300,00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8所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按0.81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26,296,296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擬將公司名稱由「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登記新名稱後生效。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以前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贖回部分承兌票據B。